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 就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3日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互致贺电，庆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75年前的今天，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苏联对日作战的胜利，宣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终胜利。在那场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的战争中，各国军队和民众伤亡超过1亿人，付出人类历史上最惨痛的代价。中

俄双方分别作为亚洲和欧洲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承受了巨大民族牺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两国人民并肩奋战，用鲜血凝成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为两国关系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习近平强调，中俄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世界和平发展事业负有重要责任。我愿继续同你共同努力，以纪念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为契机，引领中俄两国深化全面战略协作，同国际社会一道，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和国际公平正义，积极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让子孙后代享有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的世界。

普京在贺电中表示，在那场艰苦卓绝的战争中，我们两国和两国人民结下了深

厚的战斗友谊。今天，这种互助精神不断得以发扬光大，促进俄中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蓬勃發展。维护二战历史真相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要坚决反对任何歪曲历史、美化纳粹分子、军国主义分子及其帮凶的行径，决不容许忘却甚至诋毁解放者的功绩，决不容许否认二战结果。俄方愿继续同友好的中国一道积极努力，防止战争和冲突，维护全球稳定与安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举行座谈会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

（上接第一版）抗击侵略、救亡图存成为中国各党派、各民族、各阶级、各阶层、各团体以及海外华侨华人的共同意志和行动，中国由此进入全民抗战阶段，并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全体中华儿女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为人类正义而战，社会动员之广泛，民族觉醒之深刻，战斗意志之顽强，必胜信念之坚定，都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中国人民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以前仆后继赴国难，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雄壮史诗。

习近平指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图谋，有力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彻底洗刷了近代以来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

胜利，重新确立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大国地位，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中华民族赢得了崇高的民族声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坚定了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自由、解放的意志，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历史新征程。

习近平强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伟大胜利，是中国共产党发挥中流砥柱作用的伟大胜利，是全民族众志成城奋勇抗战的伟大胜利，是中国人民同反法西斯同盟国以及各国人民并肩战斗的伟大胜利。

习近平强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5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成

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了光明前景。

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斗争精神，必须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歪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丑化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歪曲和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道路、否定和丑化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通过霸

凌手段把他们的意志强加给中国、改变中国的前进方向、阻挠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努力，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破坏中国人民的和平生活和发权利、破坏中国人民同其他国家人民的交流合作、破坏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

王沪宁在主持座谈会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代表王恩田，青年学生代表钱菱潇先后发言。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75周年向抗战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在京举行

（上接第一版）北京西郊卢沟桥畔宛平城内，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雄伟庄严。纪念馆前广场上，鲜艳的五星红旗高高飘扬，“独立自由勋章”雕塑格外醒目。纪念馆正门上悬挂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横幅。大门两侧，威武的三军仪仗兵持枪伫立。

9时57分，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来到这里。习近平等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前的平台上肃立。参加过抗日战争的

老战士和抗战将领亲属代表、抗战烈士遗属代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遗属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面向纪念馆肃立。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和抗战老战士老同志、首都各界群众分别敬献的7个花篮一字排开，摆放在纪念馆前平台上。花篮的红色缎带上写着“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英勇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10时整，向抗战烈士敬献花篮仪式

开始。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奏响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全场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激昂的旋律响彻卢沟桥畔，再次将人们的记忆带回中华儿女同仇敌忾、共赴国难的烽火岁月，重温中华民族不屈不挠、英勇抗战的伟大精神。

国歌唱毕，全场肃立，向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英勇牺牲的烈士默哀。

默哀毕，军乐团奏响深情的《献花

曲》，14名礼兵抬起7个花篮，缓缓走进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序厅，将花篮摆放在象征中华民族团结抗战的大型浮雕《铜墙铁壁》前。

习近平等缓步登上台阶，走进纪念馆序厅，在花篮前驻足凝视。火红挺拔的花烛、缤纷绽放的兰花、芬芳吐蕊的百合，寄托着对抗战烈士的深切缅怀和崇高敬意。

习近平迈步上前，仔细整理花篮上的缎带。

随后，其他领导同志和各界代表依次进入纪念馆序厅献花。

正当防卫新规，能否让“该出手时就出手”更加理直气壮？

■ 热点聚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3日公布，意见对正当防卫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适用作出细化规定。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涉正当防卫案件往往广受关注。此次出台的意见，能否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有效保护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让你我面对不法侵害“出手”更加理直气壮？

这些情形，你可以勇敢出手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

陌生人闯入住宅怎么办？公交车上制止乘客抢夺方向盘算不算正当防卫？……对于如何具体理解“不法侵害”，此次出台的意见进行了明确：

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实行防卫。

追小偷致人受伤反被起诉？打人者停手后就不能还击了？实践中关于正当防卫“时间”的争议，同样让公众充满疑惑。意见对此给出了答案：

——正当防卫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但通过追赶、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意见同时规定，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

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

“要把防卫人当普通人，不能强人所难。”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必须坚持一般人的立场作事中判断，即还原到防卫人所处的具体情境，设身处地思考，坚持综合判断原则，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更不能做事后诸葛亮。”

准确认定“防卫过当”和“特殊防卫”

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在曾引发各界高度关注的“于欢案”中，法院二审认定于欢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且防卫适当，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

对于防卫过当，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判断是

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

意见同时要求，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

“凡事皆有度，过犹不及。要切实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把防卫过当认定为正当防卫，甚至把不具有防卫因素的故意犯罪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姜启波说。

对于“特殊防卫”，意见规定，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如以暴力手段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可以实行特殊防卫。

根据刑法，实施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这些犯罪严重威胁人身安全，被侵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很难辨认侵害人的目的和侵害程度，也很难掌握防卫行为的强度。”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说，“如果规定得太严，就会束缚被侵害人的手脚，妨碍其与

犯罪作斗争的勇气，不利于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

司法实践中，部分办案人员受到“人死为大”的观念影响，脱离防卫场景进行事后评判，导致案件处理不当。

此次出台的意见对此明确提出，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要充分考虑到防卫人面临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意见强调，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对于司法机关涉正当防卫案件注意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做好侦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各类证据材料，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等。

“加强对涉及防卫情节警情的审核把关，依法认定防卫情节的性质。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已经立案的，及时撤销案件。”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说，对案件定性处理、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公安机关将与检察机关及时沟通协调，主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现将调整“东苑国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予以公示：

一、项目地址：英才园A-2地块；
二、主要调整内容：
调整原规划48#-64#住宅平面布局、外框控制尺寸及户型。
三、详见市规划局高新七星分局三楼公示栏和公示网站。
四、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将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桂磨路创意产业园创意大厦311号，桂林市规划局高新七星分局一楼接待大厅（联系电话：3676172），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1日止。
公示网址：www.glgxq.gov.cn
2020年9月3日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现将澳洲花园23栋加建电梯规划予以公示：
一、项目地址：澳洲花园小区23栋2单元；
二、主要建设内容：
澳洲花园小区23栋2单元加建电梯，建筑面积53.83平方米。
三、详见市规划局高新七星分局三楼公示栏和公示网站。
四、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将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桂磨路创意大厦311号，市规划局高新七星分局一楼接待大厅（联系电话：3676172），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
公示网址：www.glgj.gov.cn
2020年9月2日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现将《桂林市相思江生态家园控制性详细规划A-6-1等八个地块调整论证报告》及调整方案予以公示（详见市自然资源局十楼公示栏、网站及现场）。
规划调整范围位于桂阳公路以东、相思江以西，南至果园村，北至桂林旅游学院及华庆观光农业养生休闲营地，规划范围面积约：98.28公顷。
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将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D区12号自然资源局窗口（5625041），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自刊登日起，至顺延满30日止。
公示网址：zrzyj.guilin.gov.cn
2802822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3日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现将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福达总部基地总平面图予以公示，公开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西路以南、平桂路以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容积率3.5，绿地率30%，建筑密度29.32%。其他详细情况请访问公示网站查看或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咨询。
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临桂区世纪东路4号国土大厦816室，联系电话：0773-3663190），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自公示刊登日起，至顺延满7日止。
公示网站：www.lingui.gov.cn（详见“公告”栏）
http://lingui.dnr.gxzf.gov.cn（详见“规划公告”栏）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日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报备，变更机构地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理处
机构编码：B19370345030001
原机构地址：广西荔浦县荔浦镇荔浦镇中山街40号34号
现机构地址：广西荔浦县荔浦镇荔浦镇荔浦镇新街18号
邮政编码：546600 联系电话：0773-721203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